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楊松煜

楊松江

楊淞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

被告 楊雅茗

0000000000000000

楊松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921、922地號土地）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以贈與為原因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3年2月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（訴之聲明一、二），而921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280元（計算式： $2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現值} 5\text{萬} 3,640\text{元} = 10\text{萬} 7,280\text{元}$ ）、922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為275萬7,069元（計算式： $63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現值} 4\text{萬} 3,763\text{元} = 275\text{萬} 7,069\text{元}$ ），合計286萬4,349元。又依起訴狀事實理由之敘述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其等終止借名登記契約所得向被告楊松榮

01 請求返還921、92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4分之1（合計4分之
02 3）之價額，共計214萬8,262元（計算式：286萬4,349元÷4×
03 3=214萬8,262元），低於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921地
04 號、922地號土地之價額286萬4,349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
05 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214萬8,262元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
06 額。

07 三、原告另起訴請求被告楊松榮應將921地號、922地號土地之所
08 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各4分之1（訴之聲明三、四）。原告此
09 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應以其等如獲勝訴得獲之利
10 益，亦即921、92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共4分之3之價額計算，
11 亦為214萬8,262元。

12 四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經濟目的同一，其終局目的均在
13 使原告均能取得921、92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4分之1，本件
14 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各項訴之聲明中高者計算，核定為214
15 萬8,2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6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17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22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張宇安